



#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4	170,980	131,149
服務成本		(132,117)	(104,694)
		<b>38,863</b>	26,455
其他收益	4	2,840	2,532
行政開支		(20,965)	(13,011)
其他經營開支		(747)	(1,122)
		<b>19,991</b>	14,854
經營溢利	6	(3,254)	(497)
融資成本		33	—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b>16,770</b>	14,357
除稅前溢利		(2,955)	(2,614)
稅項	7		
		<b>13,815</b>	11,743
期內溢利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994	11,743
少數股東權益		821	—
		<b>13,815</b>	11,743
股息	8	29,575	27,300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9	5.71	5.16
— 攤薄 (港仙)	9	不適用	5.1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0,616	17,572
租賃土地		6,593	6,669
公共小巴牌照		129,800	127,600
商譽		155,405	9,118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7	—
遞延稅項資產		463	234
		<b>363,084</b>	<b>161,193</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0	6,200	1,083
其他應收款項		8,926	51,826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694	—
可收回稅項		512	1,73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886	34,358
		<b>37,218</b>	<b>88,999</b>
<b>流動負債</b>			
借款		26,311	2,073
應付賬款	11	7,822	4,062
其他應付款項		24,691	8,446
遞延收入即期部分		1,009	—
其他金融負債		4,650	—
應繳稅項		3,936	539
		<b>68,419</b>	<b>15,120</b>
<b>淨流動(負債)／資產</b>		<b>(31,201)</b>	<b>73,87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31,883</b>	<b>235,072</b>
<b>資金來源：</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b>			
股本		22,750	22,750
儲備		167,268	181,695
		<b>190,018</b>	<b>204,445</b>
<b>少數股東權益</b>		<b>12,098</b>	<b>—</b>
<b>權益總額</b>		<b>202,116</b>	<b>204,445</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21,662	29,9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19	—
遞延收入		2,045	—
遞延稅項負債		3,541	650
		<b>129,767</b>	<b>30,627</b>
		<b>331,883</b>	<b>235,072</b>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統一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交通運輸服務以及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的跨境客運服務。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聘用」進行審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的未經修改獨立審閱報告已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本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及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體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新訂詮釋，對編製及呈列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經頒布，但並未於本期間生效。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早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管理層已開始評估有關影響，惟仍未能分析出此等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

## 3. 比較資料重列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發後，本集團決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開入賬，有關詳情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提述。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概要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千港元

行政開支減少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14
每股盈利增加	0.01
－基本(港仙)	0.01
－攤薄(港仙)	0.01

## 4. 營業額及收益

於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收入	137,156	130,005
跨境公共巴士服務	25,215	—
旅遊巴出租收入	7,645	—
公共小巴租金收入	964	1,144
	<u>170,980</u>	<u>131,149</u>
其他收益		
代理費收入	1,205	1,172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228	116
利息收入	546	1,018
廣告收入	207	190
跨境配額租金收入	327	—
旅行社收入	145	—
撥回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損	100	—
雜項收入	82	36
	<u>2,840</u>	<u>2,532</u>
總收益	<u>173,820</u>	<u>133,681</u>

5.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公共小巴及 居民巴士運輸服務 千港元	跨境 客運服務 千港元	分類 業務間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138,120	32,860	—	170,980
其他收益	2,565	562	(287)	2,840
總收益	140,685	33,422	(287)	173,820
經營溢利	13,630	6,361	—	19,991
融資成本				(3,254)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3
除稅前溢利				16,770
稅項				(2,955)
期內溢利				13,815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131,149
其他收益				2,532
總收益				133,681
經營溢利				14,854
融資成本				(497)
除稅前溢利				14,357
稅項				(2,614)
期內溢利				11,743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燃料成本	30,286	22,3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1,960	51,944
公共小巴及旅遊巴之經營租賃租金	30,143	28,52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333	2,121
租賃土地攤銷費用	76	76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損	—	39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62	69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7.5%)計提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適用稅率計算。在簡明綜合收益表支銷之稅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稅項		
期內利得稅撥備	3,096	2,7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4)	225
海外稅項	2,902	3,009
	(45)	—
遞延稅項	2,857	3,009
	98	(395)
	2,955	2,614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二零零五年:12.0港仙)	20,475	27,300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零五年:無)	9,100	—
	29,575	27,300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二零零五年：12.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零五年：無）。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此等股息於建議及批准期間內反映為保留溢利之分配。
- (b)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9.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2,994	11,74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7,500	227,5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71	5.16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並就本公司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後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重列)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1,74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7,500	
就假設轉換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48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27,98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5.15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在期內之平均市價，因此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兩者均為現金營業額。本集團就其他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給予的信貸期由10天至90天不等。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3,854	991
31至60天	803	92
超過60天	1,543	—
	6,200	1,083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6,650	4,062
31至60天	40	—
超過60天	1,132	—
	7,822	4,062

12.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港通集團」）80%股本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收購」）。中港通集團從事提供中港兩地跨境客運服務。收購所得的業務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32,860,000港元及分配前純利4,455,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之營業額將為186,152,000港元，而分配前純利將為13,778,000港元。

收購代價分配如下：

	千港元
設備	47,797
商譽	145,940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63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93
銀行透支	(1,050)
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19,996)
遞延收入	(3,38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564)
應繳稅項	(1,929)
借款	(42,7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71)
少數股東權益	(11,278)
	126,725

收購代價：	千港元
— 現金代價	120,000
— 交易成本	2,597
— 接管股東貸款	(522)
— 已發行購股權之公平值	4,650
總收購代價	126,725

收購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數額為145,940,000港元，乃記錄為商譽。

根據本公司與實益擁有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中港通」）20%股本權益的陳宗彝先生（「陳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之股東協議，本公司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據此，陳先生可自股東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權利，以15,000,000港元向本公司收購其於中港通持有之10%股權。授出之購股權為總收購代價的一部分。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模式計算購股權於收購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商譽主要源自所收購業務之日後盈利能力、經營跨境巴士業務的配額及被收購方持有往來荃灣至皇崗專利跨境巴士路線之經營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配額及經營權為可識別無形資產，惟由於此乃源自法律權利及不可與實體分開，故配額及經營權之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此等無形資產因而未能與商譽分開確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7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31,100,000港元），增加約30.4%，營業額增加主要源自期內進行的收購所帶來約32,900,000港元收益，佔總營業額19.2%。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1.1%至約1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重列：11,700,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與分部業績

#### 專線小巴業務

本集團為香港主要綠色小巴（「綠巴」）路線經營商之一，現時經營的綠巴路線數目增至48條（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6條），而隨著乘客需求自然增長，車隊規模於回顧期末亦擴充至294輛綠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1輛綠巴）。綠巴車隊行車達1,880,000班次，超出運輸署規定班次約37.9%。

由於香港經濟穩步增長，於本中期期間，綠巴業務錄得總載客量25,700,000人次（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4,300,000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8%。綠巴服務收入相應增加5.5%至136,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29,600,000港元）。

儘管如此，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4.2%至25,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6,500,000港元）。集團盈利於回顧期內繼續受到全球油價急升所拖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柴油及液化石油氣（「石油氣」）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4,300,000港元或19.3%至26,600,000港元。

專線小巴業務之分部業績（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的經營純利）為1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4,900,000港元）。

#### 跨境客運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底，本公司完成收購中港通集團80%股本權益。中港通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中港兩地跨境旅遊巴士服務。中港通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行走香港與中國內地廣東省之間的跨境客運、旅遊巴士租賃服務以及透過與跨境運輸同業參與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提供往來荃灣與深圳皇崗之間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中港通集團營運之旅遊巴共有57輛，其中有5輛為本地營運之旅遊巴，其餘則提供跨境服務。中港通集團於回顧期末經營6條長途跨境路線，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提供了約2,898班來往香港與廣州、中山、佛山、雲浮、梧州、南寧的客運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於收購後四個月，中港通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毛利約13,500,000港元。由於中國內地經營成本較低，中港通集團之邊際毛利相對較香港本地運輸服務營運商為高。於回顧期間，中港通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員工成本、燃料成本、隧道及道路費用、車輛折舊、跨境配額租金及維修保養開支，合共佔總服務成本約80.9%。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跨境客運業務之分部業績（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的經營純利）為6,4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回顧期內，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業務所得款項提供資金。就收購中港通集團80%權益之成本，乃由未動用之上市所得款項33,400,000港元、內部現金資源約19,200,000港元及新造銀行貸款70,000,000港元撥付。

流動資金方面，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54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89倍）。流動資金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分派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後，現金及銀行結餘減至19,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4,400,000港元）以及收購後短期負債大幅增加所引致。

短期及長期借款總額分別為26,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及121,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債項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104.3%，而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2.4%。收購中港通集團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大幅增加。是項改變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由於中港通集團業務仍處於發展期，其必須利用外部債務融資以收購附屬公司及固定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中港通集團之獨立資本負債比率為128.4%。第二，為撥付二零零六年五月底進行收購之資金，本集團提取了新造銀行貸款70,000,000港元，此舉亦導致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大幅增加。管理層將不斷監控本集團的債項與權益水平，並預期不久將來，隨著中港通集團業務模式穩步發展，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會下調。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淨值約為19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減少約14,400,000港元或7.0%。總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分派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29,600,000港元所致，然而，當中有部分由回顧期間產生之13,000,000港元純利所抵銷。

本集團主要於中港兩地經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由於人民幣兌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管理層認為，整體外匯風險輕微。然而，本集團計劃以人民幣收取部分車票收入，以透過自然對沖抵銷人民幣經營開支增加之外匯風險。

借款方面，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118名僱員，本集團之員工總數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司機	891	797
— 營業及行政人員	181	85
— 技術人員	46	38
總計	<b>1,118</b>	<b>920</b>

由於管理層與僱員關係良好，故本集團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人手短缺問題。期內所產生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62,000,000港元，而上個中期則為51,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而釐定。除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根據員工個別之表現評估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及授予僱員購股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中期報告內財務報表所載附註13所詳述為數達6,000,000港元之或然付款，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然負債撥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由於市況瞬息萬變及為能更善用本公司現金流量，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首次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股份發售」）所獲得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將改為撥付收購之資金。

下文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披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與其各自實際用途概要：

	按售股章程所述 (百萬港元)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收購其他綠巴路線營辦商	22.0	無
作為本集團可能競投新綠巴路線的按金及營運資金	10.0	無
提升資訊科技基礎建設	2.0	0.6
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3.6	13.6
收購中港通集團80%股本權益及相應股東貸款	無	33.4
總計	<b>47.6</b>	<b>47.6</b>

## 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於本財政年度取得突破性發展。評估業務之穩定性及燃料價格高企所造成之威脅後，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此乃本集團抓緊新運輸相關業務之時機。收購可分散本集團之業務風險，而由於在中國的經營成本較低，亦可改善本集團之邊際利潤。

就專線小巴業務方面，本集團管理層對這方面業務之客量增長感到樂觀，並預期香港仔及數碼港地區之人口增長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業務注入動力。然而，作為本地運輸經營商，本集團自上一個財政年度起，無可避免地面對香港燃料價格高企帶來之挑戰。為減低燃料價格造成之財務影響，管理層致力透過優化成本架構及加強成本控制，繼而推行成本削減措施。

儘管綠巴業務於回顧期間仍受到燃料成本高企所拖累，管理層對於燃料價格增幅放緩感到欣喜。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運輸署通過下半年調整車費。管理層深信，綠巴業務將在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下半年穩步增長。

與綠巴業務的穩定性質截然不同，跨境客運業務正面對更多挑戰及商機。隨著香港與泛珠江三角洲之間經濟及社會關係日趨密切以及個人遊計劃進一步擴大，預期跨境客運服務業務將會蓬勃增長。管理層預期隨著香港與深圳西部通道於二零零七年中啟用，屆時將能有效縮短往來廣東省的行車時間，並進一步刺激陸路客運服務的需求。本集團會繼續密切注意瞬息萬變的市場情況，並迅速作出回應。

除鞏固跨境業務的基礎外，管理層亦體察到改善債項與權益比率以及精簡中港通集團行政架構的重要性。本集團首要的工作，是將中港通集團的運作及財務職能電腦化，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助改善工作效率及營運資料的準確性。這些工作將為股東帶來更豐盛回報。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梁志強博士及林偉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數據。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一同進行。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載列於中期報告第1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發表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amspt.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發表。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寄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主席）	梁志強博士
伍瑞珍女士	李鵬飛博士
陳文俊先生	林偉強先生
黃靈新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